

桃園市 10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4 年 月 日

家長資料	姓 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：_____	蓋章		關係	學生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_____
學生資料	姓 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：_____	就讀學校	_____ 縣市 _____ 鄉（鎮市區） _____ 國中/高中/高職 _____ 年級 _____ 班		
申請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順位：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順位：其他一般生。	戶籍地址	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		
通訊地址	_____ 鄉(鎮市)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
申請補助金額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郵局戶名：_____ 局帳號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	就讀補習班			
上課相關內容	課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上課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星期()				
應備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附件一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五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黏貼頁(附件二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貼憑證(附件五-1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三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(附件六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補習證明(附件四)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)				
市府審查欄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應備文件」備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生確實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_____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		
	承辦人： 科長： 主秘： 局長：				

證件黏貼頁

※補習學費收據或發票開立日期應為104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期間

(補習學費收據發票正本-黏貼處)

戶名：_____局帳號：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受款人為申請人或其監護人)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桃園市 10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時，已詳閱計畫內容，茲同意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核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學生參加補習課程，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，經查屬實者，願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切結人(家長)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聯 絡 電 話:

受補助人(學生)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聯 絡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校外補習證明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
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

二、繳納費用，請填寫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之補習期
間實際繳納之費用。

補習班名稱：

(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取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104 年度補助原住
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新臺幣 元整。

(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；其他者 5,000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
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 領 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-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- 詳如受款人清單
- 扣抵罰賠款_____元
- 轉保固金_____元
- 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票 付款憑單		編號		金額								
		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104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	用途說明 核發本市 10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補助款 (學生)	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說明：

- 一、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。
- 二、本用紙除「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」及「憑證編號」兩欄由會計單位填列外，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。
- 三、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，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分工程序自行增列。
- 四、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，各單位主管應於騎縫處核章。
- 五、凡提供參考之附件，如不能同時黏貼，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，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，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。
- 六、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，送會計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月底由會計單位彙總裝訂成冊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以零用金支付時，由出納管理人員於原始憑證上加蓋付訖及日期章戳。
- 八、開立傳票或付款憑單時，由會計單位於本用紙上加蓋「已開傳票或憑單」章戳。

附件：

- 發票 張
- 收據 張
- 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-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
- 驗收報告 張
- 合約書 份
- 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